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井松智能”）股份 7,379,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因华贸投资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华贸投资所持井松智能股份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先后被采取了质押登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措施。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华贸投资持有的“井松智能”股票。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井松智能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束告知函》，获悉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华贸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005,93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0,602,465 股）的比例为 0.9999%。

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7,379,775股	
持股比例	7.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3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2,27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2023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增加 1,974,375 股，2024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增加 1,017,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减持数量	1,005,932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5,932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32~3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428,980.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373,8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6.34%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